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一体化系列智能切割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以高端智能装备核心技术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助力广告文印、汽车内饰、家居家纺、复合材料、办公自动化等多种行业客户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工业化生产。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在公司任职的期限较长，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建立更加精细化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现有业务团队和研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保障公司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

务拓展趋势和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分别不低于35%，65%，100%，并且根据业绩完成度按比例归属。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的发展及各种潜在风险（如：行业景气度导致的订单下降不及预期、在建产能不能按期投产、加大研发及营销投入导致的成本上升、汇率风险等）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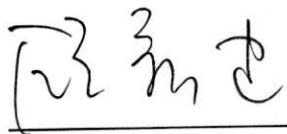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赤



顾新建



贾勇

2024年9月8日